

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四年制日間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4 年 4 月 9 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 年 4 月 15 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AI思維與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（三）	2	2								28學分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2	2			博雅通識（四）			2	2						
	體育（一）	2	2			博雅通識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
	英文（一）	2	2			博雅通識（二）			2	2											
	體育（二）			2	2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
	英文（二）			2	2			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8	8	6	6	小 計	6	6	4	4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
院訂必修	專業講座	2	2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2	2			專業英文			2	2						9學分
	繪畫			3	3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2	2	3	3	小 計	2	2	0	0	小 計	0	0	2	2	小 計					
系訂必修	設計表現技法(一)	3	3			產品設計（一）	3	3			設計與行銷	2	2			設計專利實務	2	2			59學分
	基本設計（一）	3	3	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3			創意產品設計(一)	3	3			策展規劃（一）	1	1			
	工坊實作	3	3			電腦輔助設計（二）			3	3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3			專題設計（一）	3	3			
	基本設計（二）			3	3	產品設計（二）			3	3	創意產品設計(二)			3	3	動態影像表現技法			3	3	
	設計表現技法(二)			3	3	材料概論與製造加工法			2	2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3	3	專題設計（二）			3	3	
	模型製作			3	3											策展規劃（二）			1	1	
	小 計	9	9	9	9	小 計	6	6	8	8	小 計	8	8	6	6	小 計	6	6	7	7	
專業選修	設計美學	2	2			國際見習	2	2			AI設計工具實務	2	2			設計產業實務講座	2	2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2學分
	設計圖學	3	3			設計方法	2	2			商品企劃與分析	2	2			展示設計	2	2			
	設計與新媒體科技應用			1	1	提案簡報技巧	2	2			通用設計	2	2			職場實習	2	2			
	電腦輔助工業製圖			3	3	金工設計(一)	3	3			商業攝影實務	2	2			使用者介面設計			2	2	
	數位內容設計			3	3	木藝設計(一)	3	3			創新工藝設計(一)	3	3			品牌設計與規劃			2	2	
						木藝設計(二)			3	3	文創商品設計			2	2	設計管理			2	2	
						造形設計			2	2	創新工藝設計(二)			3	3						
						色彩計劃			2	2	AI與設計倫理			2	2						
						金工設計(二)			3	3	作品集設計			2	2						
						快速原型製作			2	2											
						人因設計			2	2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5	5	7	7	小 計	12	12	14	14	小 計	11	11	9	9	小 計	6	6	6	6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二）			2	2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	總 計	24	24	25	25	總 計	28	28	28	28	總 計	21	21	19	19	總 計	12	12	13	13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8學分、院訂必修9學分、系訂必修59學分及專業選修32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16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」，學生須通過中文能力、英語文能力、資訊能力及健康體適能等基本能力檢核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；學生經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檢核通過，所取得之證照亦為本系認列之職場基礎資訊應用證照。
- 五、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0學分(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)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六、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，最多以10學分為上限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一門課。
- 七、本系職場實習，該課程以1學分至多80小時(學生實習時數)為限。